

债券代码：241245.SH
115228.SH
185597.SH

债券简称：24 外高 01
23 外高 01
22 外高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
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22 外高 01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09 号）同意注册。

（二）23 外高 01、24 外高 01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74 号）同意注册。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外高 01

1、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减去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3 外高 01

1、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减去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24 外高 01

1、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总经理、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较本年初累计人数变动已达三分之一，具体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郭嵘	董事、总经理	2023年2月、 2022年7月
2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
3	张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月
4	黄峰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2、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3月、 2021年10月
2	邵丽丽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

3、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年1月，张浩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4年3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24年6月，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邵丽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峰先生因董事会换届离任。

2024年10月，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郭嵘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新任职人员的简历

陈斌：男，197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浦东新区区政府办公室涉外管理处副处长，浦东新区国际交往中心主任，浦东新区区政府办公室行政处处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浦东新区区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一级调研员，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高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长，上海外高桥株式会社董事长。

邵丽丽：女，1982年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金融审计方向硕士生导师。2009年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市曙光学者、晨光学者、Journal of Financial Counseling and Planning 编委会委员、China Finance Review International 期刊青年编委会委员，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总经理及董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俞勇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工作。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变动相关事项予以披露，也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事项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